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

《逃犯(荷蘭)(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A

(a)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下稱《瑞典令》)(載於**附件 A**)，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瑞典協定》)；

B

(b)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下稱《阿根廷令》)(載於**附件 B**)，以實施香港特區與阿根廷共和國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阿根廷協定》)；以及

C

(c) 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制定《逃犯(荷蘭)(修訂)令》(下稱《荷蘭修定令》)(載於**附件 C**)，以實施香港特區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為修訂於 1992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下稱《港荷移交協定》)而訂立的議定書(下稱《荷蘭議定書》)。

理據

2.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打擊罪行的合作。《基本法》第九十六條訂明，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

係作出適當安排。根據該條文，香港一直拓展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雙邊協定的網絡。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分別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移交逃犯的安排，訂明法定框架。具體而言，《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規管香港向香港以外某些地方，或從這些地方，就偵查及檢控刑事罪行及附帶的刑事事宜提供協助或取得協助；該等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證，以及沒收犯罪得益。《逃犯條例》則就移交被追緝以提出檢控、宣判或執行判決的人到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以及為這些目的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即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後，可就任何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在受該命令所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至於移交逃犯的安排，《逃犯條例》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指示《逃犯條例》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明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和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該等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

《瑞典協定》及《阿根廷協定》

5. 在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下，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瑞典王國簽訂《瑞典協定》，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與阿根廷共和國簽訂《阿根廷協定》。經《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 條制定《瑞典令》及《阿根廷令》後，該條例將適用於香港與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以使兩項協定生效。這兩項命令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通過。

《荷蘭議定書》

6. 香港與荷蘭王國於一九九二年簽訂《港荷移交協定》。當時，荷蘭王國由三個部分組成，即歐洲內陸部分(荷蘭)、五個加勒比海島嶼組成的群島(荷屬安的列斯群島)，以及加勒比海另一個島嶼(阿魯巴島)。《港荷移交協定》第十七條訂明，就荷蘭王國而言，該協定只適用於該王國位於歐洲的部分。使《港荷移交協定》生效的《逃犯(荷蘭)令》(第 503A 章)，於一九九七年制定。

7. 二零一零年十月的憲政改革，令荷屬安的列斯群島解體。自此，博奈爾島、聖尤斯特歇斯島和薩巴島成為荷蘭的特別直轄區(荷蘭的加勒比海部分)，而另外兩個島嶼(庫拉索島和聖馬丁島)則與阿魯巴島一樣，在荷蘭王國內擁有自治權。

8. 二零一一年十月，荷蘭王國向香港提出建議，修訂《港荷移交協定》第十七條，使該協定的適用範圍，擴及荷蘭的加勒比海部分，即博奈爾島、聖尤斯特歇斯島和薩巴島。由於該協定並無訂立可改變地域適用範圍的機制，香港與荷蘭王國需要簽訂議定書，以修訂該協定第十七條。在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下，《荷蘭議定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簽訂。

9. 根據《逃犯條例》第 3(1)條制定的《荷蘭修訂令》，將修訂《逃犯(荷蘭)令》(第 503A 章)，使《荷蘭議定書》具有法律效力。《荷蘭修訂令》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10.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2)條及《逃犯條例》第 3(9)條規定，除非命令所關乎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或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相關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命令。上述兩項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以及議定書，均符合有關規定。

《瑞典令》及《阿根廷令》

11. 兩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會使兩項相關的協定生效。兩項命令各有附表 1，載列相關協定的文本。

12. 為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適用於香港與瑞典王國之間及香港與阿根廷共和國之間，該條例的若干條文須予變通。該等變通已在兩項命令的附表 2 中指明，並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4(3)條的規定，撮錄於各自的附表 3。

13. 兩項命令訂明，保安局局長將藉憲報公告指定命令的生效日期；該等日期會與相關協定的生效日期相同。兩項協定訂明，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就兩項協定而言，香港應會是首先完成為使協定生效的本地程序並發出所須通知的締約方，故協定的生效日期，將視乎瑞典王國及阿根廷共和國何時完成其本地程序並通知香港。

《荷蘭修訂令》

14. 《荷蘭修訂令》會使《荷蘭議定書》生效。議定書的文本載列於該命令的附表。

15. 《荷蘭議定書》將按其第三條，於香港特區政府以書面通知荷蘭王國政府已履行為使議定書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荷蘭

修訂令》及《荷蘭議定書》應於同日開始生效¹。《荷蘭修訂令》如獲議員批准並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向荷蘭王國政府發出上述書面通知。因此，《荷蘭修訂令》訂明，該命令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發出通知 30 天後，始告生效。

其他方案

16. 除立法外，別無他法實施上述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以及議定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先審議後訂立)

保安局局長向立法會發出
動議通知書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生效日期

由保安局局長指定

《逃犯(荷蘭)(修訂)令》(先訂立後審議)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命令的影響

18. 三項命令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等命令不會影響《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環境、經濟、財政或家庭，均無影響。

¹ 荷蘭王國已表明該國並無為使《荷蘭議定書》生效而須履行的國內規定。

公眾諮詢

19. 三項命令會使上述兩項協定及一項議定書得以根據香港法律生效。立法工作簡單直接。一如以往類似的立法程序，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背景

21. 連同《瑞典協定》及《阿根廷協定》在內，香港迄今已與 31 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此外，香港簽訂了 19 項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除《荷蘭議定書》外，香港曾經兩度與外地司法管轄區簽訂議定書，以修訂已簽署的移交逃犯協定。

查詢

2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丘卓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電話
2810 2329

保安局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瑞典之間適用
 - (1)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瑞典王國之間適用。
 - (2) 第(1)款提述的變通撮錄於附表 3。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訂立本協議下，與瑞典王國政府(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為加強締約雙方在刑事事宜及沒收犯罪得益方面的合作效能；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刑事罪行的偵查和檢控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相互協助。
-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辨認和追尋有關的人；
 - (b) 送達文件；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以中文、英文及瑞典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瑞典文文本供參閱。

- (c) 從有關的人取得證供或陳述；
- (d)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e) 就有關的人在請求方親自出席提供證供或其他協助給予便利；
- (f) 安排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證供或其他協助；
- (g) 提供資料、文件、物品和紀錄，以及移交證物；
- (h) 追查、限制、充公和沒收犯罪得益和犯罪活動的工具；
- (i) 復還財產；及
- (j) 符合本協定的目的且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

(3) 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的範圍包括與違反稅項、關稅或海關管制方面的法律有關的罪行，但不可就與上述罪行有關的非刑事偵查或法律程序提供協助。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權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處理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瑞典王國的中心機關為司法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以書面通知對方。

(3) 相互法律協助的請求，須由有關中心機關代表根據法律負責刑事事宜方面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向另一中心機關直接提出。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這些機關指律政司、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瑞典而言，這些機關指法院、公職檢控官及執法局。

第三條

其他協助

締約雙方可按照其他適用於締約雙方的協定、安排或慣例提供協助。

第四條

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被請求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請求會損害：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或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要利益；
- (b) 被請求方為瑞典王國政府，執行請求會損害瑞典王國的主權、安全、公共秩序、國內法一般原則或其他基要利益；

- (c) 協助請求關乎屬政治性質的罪行；
- (d) 協助請求關乎在軍法下構成的罪行，而該罪行在被請求方的普通刑事法律下不構成罪行；
- (e) 有充分理由相信，協助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或該人的處境可因任何該等理由而蒙受不利；
- (f) 協助請求關乎因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該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就有關作為已有一項免除檢控的決定作出，或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不能因此而被檢控；或
- (g)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

(2) 就第(1)(g)款而言，在關乎稅項、關稅或海關管制的罪行方面，縱然被請求方的法律並無徵收同類的稅項或關稅，或無同類的海關管制，或並無包含與請求方法律同類的稅項、關稅或海關方面的規例，也不具關鍵性。

(3)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第五條

請求

(1) 請求必須以書面提出，或如適用的話，通過可以留下書面紀錄的電子媒介提出。

- (2) 協助請求須包括：
 - (a) 進行與請求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b) 對該項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標的事項和性質的描述，包括適用於關乎該事項的具體刑事罪行的有關事實和法律的陳述；
 - (c) 對所尋求提供的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描述；及
 - (d) 對尋求提供證據、資料或其他協助的目的的陳述，以及其與有關事實的關連。
-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亦須包括：
 - (a) 關於任何被追尋的人的身分及懷疑其所在的資料；
 - (b) 關於將被送達文件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被尋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的資料；
 - (d) 要搜查的地方或人及要檢取的物品的確切描述；
 - (e) 關於所尋求證供的描述，並可包括擬向證人提出的問題清單；
 - (f) 對錄取及記錄任何證供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 (g) 對執行請求時須遵循的任何特定程序的描述；
 - (h)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以及保密的理由；

- (i) 關於被要求在請求方境內出席的人有權獲得的津貼及開支的資料；及
- (j) 為便於執行請求而可能要提請被請求方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4) 請求以及支持請求的所有文件，須採用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寫成或附有被請求方的法定語文譯本，但如另有協議，則屬例外。

第六條

執行請求

- (1) 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須迅速執行請求，或安排通過其主管機關執行請求。
- (2)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和本協定的條文予以執行，並須在被請求方的法律所不禁止的範圍內，在可行的情況下按照請求所述的指示執行。
-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 (4) 如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被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或檢控，被請求方可暫緩提供協助。
- (5) 在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前，被請求方須迅速將考慮拒絕或暫緩提供協助的理由知會請求方，以及與請求方磋商，以決定可否在被請求方認為必需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協助。
- (6) 被請求方須將拒絕提供協助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知會請求方。

第七條

代表及開支

- (1) 被請求方須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請求方在因協助請求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得代表，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請求方的利益。
- (2) 被請求方須承擔執行請求的費用，但以下費用則由請求方負責：
 - (a) 應請求方要求而聘請的律師的費用；
 - (b) 專家的費用；
 - (c) 翻譯開支；
 - (d) 往來請求方與被請求方的人的交通開支及津貼；及
 - (e) 根據第十條在被請求方設立視像會議的費用，包括設置視訊連接的費用、在被請求方的就視訊連接提供服務的費用、被請求方所提供的傳譯員的酬金、支付予證人及專家的津貼，以及他們在被請求方的交通開支。
- (3) 在執行請求期間，如察覺需支付龐大或特殊性質的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可繼續執行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八條

保密及使用限制

(1) 如請求方提出要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將協助請求、請求的內容和支持該請求的文件，以及提供協助一事保密，但在為執行請求而需作披露的範圍內，則屬例外。如某項請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的情況下執行，被請求方須如此通知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然需要執行該項請求。

(2) 如被請求方提出要求，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將被請求方所提供的證據和資料(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保密，但在為該項請求所述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需作披露的範圍內，則屬例外。

(3) 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包括文件、物品或紀錄)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九條

在被請求方取得證供及證據

(1) 如請求方就在其司法管轄區的與刑事事宜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提出求取證供或證據的請求，被請求方須安排取得有關證供或證據。

(2) 就本協定而言，作證或取證包括交出文件、物品、紀錄或其他物料。

(3) 凡因應根據本條提出的協助請求而求取證供或證據，就向提供證供或證據的人提出問題而言，則在請求方進行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人、將提供證供或證據的人以及請求方的代表，可在被請求方的法律的規限下出席或由法律代表出席或兩 一起出席。

(4)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提供證供或證據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提供證供或證據：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現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提供證供或證據；或

(b) 假如在請求方進行該等法律程序，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提供證供或證據。

(5) 如任何人聲稱有權根據請求方的法律拒絕提供證供或證據，則在決定有關問題時，被請求方須以請求方中心機關的證明書，作為該項權利確然存在的憑據。

第十條

視像會議

如屬可行和符合雙方的法律，締約雙方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同意在特定條件下透過視像會議方式獲取證供。

第十一條

送達文件

(1) 請求方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被請求方須予以送達。

(2) 如有關文件要求被送達人在請求方作出回應，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的限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送達該文件的請求。

(3) 如有關文件要求被送達人在請求方的境內出席，送達該文件的請求須於預定出席日期最少 30 天前，為被請求方所接獲。

(4) 被請求方須藉以下方法，證明已送達文件：

(a) 被送達人註明日期及簽署的收條；或

(b) 被請求方根據其法律作出的聲明，表明文件已經送達，並載明送達的方式及日期。

(5) 任何人不得因未有遵照依據本條送達給他的傳票的規定在請求方的境內出席，而遭受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二條

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的副本。

(2) 被請求方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所管有但不供公眾取閱的官方文件、紀錄或資料，被請求方可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按照其向本身的執法和司法機關提供該類文件、紀錄或資料的相同範圍和條件，提供副本。

第十三條

核證

交付請求方的證據、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物料，只有在請求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會予以核證。

第十四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1) 如請求方要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至請求方的境內，以提供證供或口供、或進行辨認手續或提供被請求方的法律所容許的協

助，而被請求方亦同意，且提供上述協助並非為偵查或裁定該人的任何刑事法律責任，則須把該人由被請求方暫時移交至請求方的境內，以提供有關的協助。如該人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需予羈押，則請求方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請求方亦須保證，在無需該人協助後盡快(不遲於被請求方指定的時限)把該人送還給被請求方。

(2) 在以下情況，被請求方可拒絕移交有關的人：

(a) 該人不同意；

(b) 因被請求方的某項未決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關係須將該人留下；或

(c) 有其他至為重要的理由拒絕移交。

(3) 被移交給請求方的被羈押的人，如在請求方的境內逗留期間可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獲得釋放，被請求方須知會請求方，而請求方須確保該人獲得釋放，並把該人視為第十五條所指的人般對待。

(4) 被移交的人在被請求方內被施加的刑期，須扣除他被羈押在請求方期間內所服的刑期。

(5) 任何人不得因不同意被移交而根據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五條

在請求方出席

(1) 請求方可請求被請求方協助邀請某人在請求方的境內出席，以按本協定提供協助。

(2) 被請求方在接獲有關請求後，須邀請該人前往請求方的境內出席，並徵詢該人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3) 任何人不得因不同意在請求方的境內出席而根據締約任何一方的法律遭受處罰或被處以強制措施。

第十六條

安全通行

(1) 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至請求方的被羈押的人，或根據第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在其離開被請求方之前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判決而在請求方遭檢控、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但根據第十四條第(1)款所保證繼續羈留該人則不在此限。

(2) 如有關的人並非根據第十四條移交的被羈押的人，且本可自由離去，但在該人接獲通知無須再逗留後 15 天內仍未離開請求方，或在離開請求方後返回，則第(1)款不適用。

(3) 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至請求方的被羈押的人，或根據第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其所作證供而遭受檢控，但犯偽證罪則不在此限。

(4) 根據第十四條被移交至請求方的被羈押的人，或根據第十五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項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第十七條

搜查及檢取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它認為與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物料，被請求方在本身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須執行該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物料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物料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物料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八條

犯罪得益

(1) 如請求方提出請求，被請求方須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犯罪得益處於其司法管轄區，並須把調查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把相信這些得益可能處於被請求方司法管轄區的理由通知被請求方。

(2) 被請求方如根據第(1)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則須在請求方提出請求的情況下，採取其法律容許的措施，防止任何人處理、轉移或處置這些犯罪得益，以待請求方的法院就這些得益作出最後裁定。

(3) 有關協助沒收犯罪得益的請求，須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執行。

(4) 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議，否則根據本協定沒收的得益須由被請求方保留。

(5) 就本協定而言，“犯罪得益”包括：

(a) 相當於由犯罪所得的財產及其他利益的價值的財產；

- (b) 從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或將犯罪所得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及
- (c) 曾在或擬在與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

第十九條

解決爭議

任何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履行而產生的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須通過外交層次的談判解決。

第二十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生效。

(2)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將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失效。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瑞典文寫成，各文本均為真確本，如文本之間有釋義上的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表 2

[第 2 條及附表 3]

對本條例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d)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2. 本條例第 5(1)(e)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3. 本條例第 5(1)條現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eb)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已有免除檢控的決定在香港作出；*”。

4. 本條例第 17(1)條現予變通，刪去第(ii)段。
 5.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該人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該人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5 日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6. 本條例第 23(2)(a)條現予變通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b) 刪去第(ii)節。
-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附表 3

[第 2 條]

對本條例的變通的撮錄

1. 附表 2 第 1、2 及 3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5(1)條的變通，該等變通令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亦須予拒絕 —
 - (a)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或族裔，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 (b)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檢控某人，而該人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 (c)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檢控某人，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或
 - (d)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檢控某人，而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已有免除檢控的決定在香港作出。
2. 附表 2 第 4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1)條的變通，以收窄給予下述人士的豁免權之範圍：依據本條例第 17(1)(a)或(b)條所提述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
3. 附表 2 第 5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3)(b)條的變通，以更準確地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依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不再根據本條例第 17(1)條享有豁免權。

4. 附表 2 第 6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23(2)(a)條的變通，以收窄香港以外某地方須為下述事項而作出的承諾之範圍：請求某人在該地方給予本條例第 23(1)條所提述的協助。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條例》)在香港與瑞典王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典王國政府所訂立、並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本命令附表 1 載有該等安排的副本。《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該等變通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阿根廷)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在香港與阿根廷之間適用
 - (1) 現就副本附錄於附表 1 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指示本條例在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在香港與阿根廷共和國之間適用。
 - (2) 第(1)款提述的變通撮錄於附表 3。

附表 1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阿根廷共和國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與阿根廷共和國；

在考慮到聯繫雙方的友誼和合作精神；

在受到加強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和合作這個目的所鼓舞；

在確信有需要聯手防止、控制和遏止罪案；

在得悉刑事活動增加使雙方有需要加強刑事事宜合作機制的情況下。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提供協助的範圍

1.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防止、偵查和檢控罪行以及刑事事宜的法律程序提供相互協助。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阿根廷共和國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以中文、英文及西班牙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西班牙文文本供參閱。

2. 提供的協助包括：
- (a) 取得證供或陳述；
 - (b) 提供文件、紀錄和證物；
 - (c) 送達文件；
 - (d)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
 - (e) 移交有關的人以便作供及以便提供其他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
 - (f) 執行搜查和檢取的請求；
 - (g) 凍結資產；
 - (h) 在充公犯罪活動的得益和工具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及
 - (i) 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3. 締約雙方須按照本協定的條文，就觸犯關乎稅項、關稅及其他稅務事宜的法律的刑事罪行提供協助。
4. 本協定純為締約雙方提供相互法律協助而設。協定的條文並不給予任何私人取得、隱藏或排除證據或阻礙執行請求的任何權利。
5. 本協定不適用於下述事宜：
- (a) 為移交某些人士而進行拘捕，或關於移交逃犯的請求；
 - (b) 為執行刑事判決而移交被判刑人士；

- (c) 對個人或第三方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

第二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須各自指定一個中心機關，以便依據本協定提出和接收請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阿根廷共和國的中心機關為外交及宗教事務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對方。
2. 中心機關之間須就本協定的事宜直接通訊。
3.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之間須透過磋商使本協定發揮最大效能。

第三條

使用限制

1. 除非獲得被請求方事先授權，請求方不得使用根據本協定取得的任何資料或證據作不屬於請求內所述的用途。
2. 被請求方在與請求方磋商後，可要求將所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或只限在被請求方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下方可透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證據。

第四條

請求的形式和內容

1. 協助請求須以書面提出。在緊急情況下，請求方可透過傳真、電郵或其他能提供傳遞的書面紀錄的通訊方式傳遞請求，及其後須迅速提交請求的正本。
2. 請求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負責進行與請求有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機關的名稱；
 - (b) 構成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的事項的事實和有關法律的描述，包括與事件有關的具體刑事罪行；
 - (c) 要求提供的協助的描述；及
 - (d) 關於所要求提供的協助的目的的陳述及有關請求與刑事事宜的關係的描述。
3. 在有必要及可能的範圍內，請求並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關於任何被要求提供證據的人的身分及其所在地的資料；
 - (b) 關於被送達人的身分及其所在地、該人與有關法律程序的關係，以及送達方式的資料；
 - (c) 關於被追尋的人的身分及其下落的資料；
 - (d) 須搜查的地方或人的身分，以及要檢取的物品的明確描述；
 - (e) 取得及記錄任何證供或陳述的方式的描述；
 - (f) 須提出的問題的清單；

- (g) 在執行請求時須依循的任何特別程序的描述；
 - (h) 被要求在請求方出席的人有權獲得的收費、津貼和開支的資料；
 - (i) 有關保密的任何要求；
 - (j) 與請求有關的任何時間限制；
 - (k) 任何被要求執行的法庭判令的經核證文本，並附說明有關判令乃不可上訴的最終判令；或
 - (l) 有助於被請求方執行請求而可能要提請被請求方注意的任何其他資料。
4. 被請求方如認為請求的內容不足以使其執行請求，可要求增補資料。
 5. 根據本協定作出的請求及支持文件，須附有被請求方法定語文的譯本。

第五條

執行請求

1. 請求須按照被請求方的法律迅速執行。請求所指明的執行程序，除非為被請求方的法律所禁止，否則須予以遵循。
2. 如被請求方決定執行請求會妨礙正在該方進行的刑事偵查或法律程序，被請求方可暫緩執行請求，或在符合經與請求方磋商後決定必要的條件下執行請求。如請求方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接受協助，則須遵守該等條件。

3. 被請求方須迅速將任何可能導致嚴重延遲回應請求的情況知會請求方。
4. 如請求方要求保密，被請求方須盡最大努力把有關請求及其內容保密。如無法在不違反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執行請求，則被請求方須知會請求方由請求方決定是否仍應執行請求。
5. 被請求方須對請求方就執行請求的進展提出的查詢作出回應。
6. 被請求方須將執行請求的結果迅速知會請求方。被請求方如沒有執行請求，則須將沒有執行請求的理由知會請求方。

第六條

拒絕請求

1. 如有以下情況，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請求關乎某罪行，而所涉及的人已因同一罪行在被請求方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假使該罪行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觸犯，會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再進行檢控；
 - (b) 提出協助請求的目的，是基於種族、性別、社會情況、國籍、宗教或政治見解的理由而檢控、懲罰某人或以其他方式令該人受到不利的待遇；
 - (c)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批准該請求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或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就阿根廷共和國而言，批准該請求會損害阿根廷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d) 請求關乎政治或軍事性質的罪行；

- (e) 批准請求會嚴重損害其本身的基要利益。
2. 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罪行，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如其法律有所規定，則須拒絕提供協助。
3. 如請求關乎在請求方屬可判死刑的罪行，則除非請求方作出被請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有關的人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4. 如請求方不能遵守任何有關保密或限制使用獲提供的物料的條件，被請求方可拒絕提供協助。

第七條

提取證供或證據

1. 如提出請求的目的是為了在被請求方向某人提取證供或證據，則被請求方須按照其本地法律向該人發出通知，通知該人出席。被請求方須按照請求的條款(包括請求方所傳遞的任何問題)提取證供或證據。
2. 被請求方須准許請求內指明的人士於執行請求時出席，並准許他們在被請求方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提出問題。
3. 根據協助請求而需在被請求方作證的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作證：
 - (a) 假如在被請求方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出现類似情況，被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證人拒絕作證；或

- (b) 請求方的法律容許該人拒絕作證。在該情況下，則仍須取證，並將有關聲稱告知請求方，由請求方的有關機關隨後解決。

第八條

取得官方紀錄

被請求方可應請求，把存於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但不供公眾取閱的官方文件、紀錄或資料的副本，按照提供給其本身的機關的同一範圍和條件，提供給請求方。

第九條

傳遞及歸還物料

1. 依據本協定取得的證據、文件、物品或紀錄須以正本或經核證副本透過中心機關傳遞。
2. 請求方須把已傳遞的文件或紀錄正本及任何物品盡快歸還，除非被請求方免除這項規定。

第十條

搜查及檢取

1. 如請求方請求搜查、檢取及交付與刑事事宜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有關的財產，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執行該請求。
2. 如請求方要求提供與搜查的結果、檢取的地點、檢取的情況，以及檢獲財產的保管有關的資料，被請求方須予提供。

3. 上述財產須透過中心機關傳遞。

4. 如被請求方把檢獲財產交付請求方，請求方須遵循被請求方就該等財產施加的任何條件。

第十一條

透過視像會議進行聆訊

1. 如屬可行和不抵觸締約雙方的法律，締約雙方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同意在特定的條件下透過視像會議方式提取證供。
2. 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須提供核證證供提取的書面紀錄。

第十二條

移交有關的人以提供證供或其他協助

1. 如請求方要求某人出席以提供證供或其他協助，被請求方須邀請該人到請求方的有關機關出席。
2. 請求方須表明會承擔的開支範圍。被請求方須將該人的回應迅速知會請求方。

第十三條

移交被羈押的人

1. 如請求方請求被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到請求方以根據本協定提供協助，而該人及被請求方均同意，則須把該人由被請求方移交給請求方以提供有關的協助。

2. 就本條而言：
- (a) 除非被請求方授權作其他安排，否則請求方須繼續羈押該名被移交的人；
 - (b) 請求方須在環境容許的情況下盡快將被移交的人歸還給被請求方羈押，或按照締約雙方另外作出的協議歸還；
 - (c) 請求方不得要求被請求方提出進行歸還被移交的人的引渡程序；及
 - (d) 被移交的人在被請求方須服的刑罰，須扣除其被羈押在請求方期間內所服的刑期。

第十四條

安全通行

1. 到請求方的主管機關出席以提供所請求協助的人，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所犯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檢控或逮捕。
2. 任何人以書面同意到請求方的主管機關出席以便就構成向其提起法律程序的主體的作為進行答辯，則不論其國籍為何，均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請求方之前以及並沒有在傳票中指明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司法判決，而被檢控、逮捕或限制人身自由。
3. 任何人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作證，不得根據其所作證供對其檢控，但作假證供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4. 任何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提供協助的人，除與該請求有關的法律程序外，不得被要求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

5. 任何不同意根據第十二或十三條提供協助的人，不得因此而遭受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庭的懲罰或強制措施。

6. 如有關的人在毋須再逗留在請求方該日起計，自願在請求方延長逗留十天以上，或在離開後返回，則第 1 和 2 款訂明的安全通行將停止有效。

第十五條

犯罪得益及工具

1. 被請求方須應請求，盡力查明是否有任何犯罪活動得益或犯罪工具處於其司法管轄區內，並須把結果通知請求方。請求方在提出請求時，須給予相信這些得益或工具可能處於被請求方的理由。
2. 被請求方如按照本條第 1 款尋獲涉嫌犯罪得益或工具，則須按照其本地法律，採取措施以凍結、檢取及充公該等得益或工具。
3. 被請求方可在其本地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及根據締約雙方商定的條款及條件，轉移全部或部分根據本協定所充公的犯罪得益或工具。

第十六條

真誠第三方的財物

1. 根據本協定的條文，被請求方的主管機關須按照其本地的法律，保障其財物因執行請求而受影響的真誠第三方的利益和權利。
2. 任何人如因扣押、檢取、查封或充公令而受到影響，可按照被請求方的本地法律提出申索。

第十七條

送達文件

1. 被請求方須按其法律及在其法律的規限下，就交付送達的任何文件予以送達。
2. 如送達文件的請求與被送達人作出回應或在請求方出席有關，請求方須於預定回應或出席的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該請求。
3. 被請求方須在其法律的規限下，按請求方要求的形式，交回送達證明。

第十八條

開支

1. 被請求方須承擔因執行請求產生的一般性開支，但下述項目除外 —
 - (a) 專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
 - (b) 翻譯開支；及
 - (c) 有關人士的交通開支及津貼。
2. 如需支付非一般性開支以履行有關請求，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繼續執行該請求的條款及條件。

第十九條

提交資料以便提起法律程序

1.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未經事先請求，向締約另一方提交資料或證據，以便在該締約另一方提起法律程序。
2. 獲提交該等資料或證據的締約方須將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通知締約另一方，並須提交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副本。

第二十條

法律公證、核證和認證

1. 請求和任何支持文件無須經過法律公證或相類的程序。
2. 傳遞往締約任何一方的文件、謄本、紀錄、陳述或其他資料，只有在締約另一方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才須予以核證或認證。

第二十一條

解決爭議

締約雙方如對本協定的解釋和適用有任何爭議，須由雙方的中心機關解決。如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就爭議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第二十二條

生效、修訂及終止

1. 締約雙方在各自已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後，須以書面通知對方，而本協定將於第二方通知的日期起計 30 天後開始生效。

2. 本協定可在締約雙方互相同意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按照本條第 1 款的條文生效。

3. 本協定的生效期並無限期。締約任何一方可藉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將於發出終止通知起計 180 天後終止。但在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請求，則仍須按照協定的條款處理，如同協定仍然生效。

下列簽署人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及西班牙文寫成，各文本均同等真確。如在解釋本協定上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文本為準。

附表 2

[第 2 條及附表 3]

對本條例的變通

1. 本條例第 5(1)(d)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d)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性別、社會情況、*宗教、國籍或政治見解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2. 本條例第 5(1)(e)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e)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
(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有關地方或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
(ii)* 該人已就該外地罪行或由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已**接受該地方或香港的*法律所規定的懲罰；”。
3. 本條例第 5(1)條現予變通，加入 —
“(ea)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4. 本條例第 17(1)條現予變通，刪去第(ii)段。
5. 本條例第 17(3)(b)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

“(b) 該人可自由離開香港，並接獲通知該人已無須為下述任何目的逗留，但該人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的 10 日內離開香港*在有機會離開香港的情況下仍留在香港，但並非為下述目的而留在香港** —

- (i)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目的；或**
- (ii) 為給予香港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的目的，而該刑事事宜屬律政司司長以書面證明適宜由該人就該事宜給予協助的。”。

6. 本條例第 23(2)(a)條現予變通 —

- (a) 在第(i)節的末處加入“或”；
- (b) 刪去第(ii)節。

* 劃上底線的字句屬增訂部分。(劃上底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 劃上橫線的字句屬刪除部分。(劃上橫線是為了使該項變通易於識別)。

附表 3

[第 2 條]

對本條例的變通的撮錄

1. 附表 2 第 1、2 及 3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5(1)條的變通，該等變通令律政司司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則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提出的要求根據本條例提供協助的請求，亦須予拒絕 —
 - (a) 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或社會情況，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
 - (b) 該項請求關乎因外地罪行而檢控某人，而該人已就該罪行或由構成該罪行的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成的另一外地罪行，被香港的管轄法院或其他當局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或已接受香港法律所規定的懲罰；或
 - (c) 該項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檢控某人，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
2. 附表 2 第 4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1)條的變通，以收窄給予下述人士的豁免權之範圍：依據本條例第 17(1)(a)或(b)條所提出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
3. 附表 2 第 5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17(3)(b)條的變通，以更準確地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依據律政司司長提出的請求而身處香港以就刑事事宜給予協助的人，不再根據本條例第 17(1)條享有豁免權。

4. 附表 2 第 6 條指明對本條例第 23(2)(a)條的變通，以收窄香港以外某地方須為下述事項而作出的承諾之範圍：請求某人在該地方給予本條例第 23(1)條所提述的協助。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條例》)在香港與阿根廷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阿根廷共和國所訂立、並於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香港簽署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而作出的。本命令附表 1 載有該等安排的副本。《條例》在本命令附表 2 指明的變通的規限下適用。該等變通撮錄於本命令附表 3。

《2016 年逃犯(荷蘭)(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6 年逃犯(荷蘭)(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逃犯(荷蘭)令》
《逃犯(荷蘭)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荷蘭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 1 及 2 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荷蘭王國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4. 修訂附表(香港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
 - (1) 附表，標題 —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 (2) 附表 1，標題 —
廢除

《2016 年逃犯(荷蘭)(修訂)令》

第 5 條

2

“定”

代以

“定[#]”。

(3) 附表 1 —

加入

“註：[#] 香港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以中文、英文及荷蘭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荷蘭文文本供參閱。”

5.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
加入

“附表 2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為修訂於 1992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而訂立的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本議定書，

與

荷蘭王國政府(以下簡稱為“締約雙方”)，

謹記於 1992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訂的香港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以下簡稱“《協定》”)，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該日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確定《協定》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已確定承認《協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授權而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的協定，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為修訂於 1992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而訂立的議定書》以中文、英文及荷蘭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議定書的荷蘭文文本供參閱。

為修訂《協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修訂《協定》，而《協定》及本議定書須作為單一份文書一併閱讀和解釋。

第二條

《協定》第十七條的文本須予刪除而代以下列條文：

“就荷蘭王國而言，本協定適用於荷蘭的歐洲部分及荷蘭的加勒比海部分(博奈爾島、聖尤斯特歇斯島及薩巴島)。”

第三條

(1) 本議定書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書面通知荷蘭王國政府已履行為使本議定書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後生效。

(2) 本議定書在《協定》維持有效期間維持有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以中文、荷蘭文及英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逃犯(荷蘭)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A)(《主體命令》)，以在香港實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並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簽署的議定書(《議定書》)。《議定書》修訂由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並於 1992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署的協定(《協定》)。《協定》在《主體命令》的現行附表中列明。本命令第 5 條在《主體命令》中加入新的附表，列明《議定書》的條款。

2. 本命令亦修訂《主體命令》第 2 條，令該條更易於理解。
3. 本命令進一步修訂《主體命令》的現行附表，加入附註，向公眾提供更多關於《協定》的資料。